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林弘哲

被告 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見成

被告 黃豐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、被告黃豐志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；事實及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8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黃豐志，並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（見原審岡調卷第173、190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130,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應自108年11月12日起算，被告黃豐志應自108年12月24日起算。是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
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秋珍

附表

編號	更正欄位	更正內容
1	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、壹、程序部分：二、第3至5行	『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1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...』應更正為『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...』
2	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、壹、程序部分：二、第7至9行	『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30,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1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...』應更正為『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30,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...』
3	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、貳、實體部分：一、第23至25行	『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30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1月12日，下同）起至清償日止...』應更正為『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30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...』

4	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、六、第1至3行	『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238萬9,974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（參本院岡調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...』應更正為『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238萬9,974元及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起、被告黃豐志自108年11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...』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